

证券代码：870029

证券简称：宏灿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1月1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1月1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乌鲁木齐新市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胡李宏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杨唐全、潘韦虹、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新疆新铁宝悦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刚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峰、毛玉娇、新疆则冰律师事务所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新铁宝悦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于2019年6月17日签订了《新疆新铁宝悦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二宫地区文旅商业综合体智慧街区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又于2019年10月8日签订了《新疆新铁宝悦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丝路天

街文旅商业综合体智慧街区项目采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主合同约定，新疆新铁宝悦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就二宫地区文旅商业综合体智慧街区智能化设备，向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由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安装及相关服务，主合同包括三个项目的设备采购及安装：智慧系统（信息化项目）、智能化系统（智能化项目）和智慧天幕街系统（天幕街项目）。合同签署后，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信息化项目、智能化项目和天幕街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安装、信息化系统软件的开发工作。

新疆新铁宝悦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延期支付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合同的工程进度款。现本案件由乌鲁木齐新市区人民法院受理。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案涉《新疆新铁宝悦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二宫地区文旅商业综合体智慧街区项目采购合同》和《采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系承揽合同，均合法有效。

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新疆新铁宝悦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二宫地区文旅商业综合体智慧街区项目采购合同》和《新疆新铁宝悦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丝路天街文旅商业综合体智慧街区项目采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合法有效。

2、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款人民币 31720000.00 元。

3、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946000.00 元。

4、依法判决诉讼费和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收到乌鲁木齐新市区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6 月 20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1）新 0104 民初 10448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新疆新铁宝悦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24,152,872.20 元；

二、被告新疆新铁宝悦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逾期付款违

约金 943,301.20 元，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上述款项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按 LPR3.85%上浮 30%计算给付；

三、驳回原告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张逾期利息 579,285.06 元以及至实际支付之日逾期利息的诉讼请求；

四、驳回原告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张在 24,163,987.21 元的工程款范围内对丝路天街文旅商业综合体智慧 亮化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90,952.14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负担 30,304.10 元，被告负担 160,648.04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依据判决结果，积极争取公司原有权益，催促对方按照判决书履行支付条款。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判决结果显示本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本次胜诉公司将继续坚持保持初心，勤奋进取，为广大客户创造价值。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胜诉，公司将依据判决结果，积极争取公司原有权益，催促对方按照判决书履行支付条款，预计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新 0104  
民初 10448 号；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4 日